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1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者：李孟諺^{呂秋香代} 劉建忻 周志宏
邱國正^{陳子儀代} 蘇建榮^{顏春蘭代} 潘文忠^{林順裕代}
朱澤民^{陳梅英代} 蘇俊榮^{林素安代} 柯文哲^{沈榮銘代}
盧秀燕^{施德明代} 潘孟安^{莊美英代} 楊文科^{黃國峯代}
林明濤^{游孟樞代} 林春美 吳美鳳
翁利芳 許慧瑩^{林秋足代} 賴維哲
李意超 汪綱維 林嬋娟
陳建宏^{洪維彬代} 羅德水

列席者：符寶玲 李賢源 黃肇熙 楊曉文

請假：無

主席：周主任委員弘憲 紀錄：于建中 陳金懋 呂美蘭
周思源 陳建明 秦秀琪
林姿秀 魏尚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第 126）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羅委員德水：

銓敘部於本案列管事項編號 3 執行情形相關所作之說明，

尚有待商榷之處，在此提出下列幾點意見：

- (一)有關 106 年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所節省經費，應是軍公教人員財產，不能算是政府經費。
- (二)退撫基金為確定給付制，政府是軍公教人員的雇主，因此有責任承擔退撫基金所有財務缺口，不能選擇性地只針對 112 年 7 月以後採退撫新制之財務缺口負責，尤其在年金改革後，政府更無任何理由推託既有之財務缺口；此外，欲減輕政府撥補之財政壓力，管理會也應致力於提升本基金投資績效。
- (三)根據本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已可明確得知累積餘額出現負數之年度，建議若越早啟動撥補，政府財務壓力越小，否則等到若干年後再行撥補，恐會累積成龐大的天文數字，請問屆時又當如何撥補？

銓敘部鄭專門委員淑芬說明：

本案列管已有相當時間，銓敘部基於退撫基金主管機關立場，對於基金財務安全問題均持續關注，前於 110 年業將政府撥補事宜陳報考試院，並遵照院回覆之意見併同 112 年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再作處理。復因應新進公教人員不再加入本基金所衍生之財務缺口，規劃由政府編列預算進行財務撥補且應明文入法，爰分別由本部及教育部配合擬具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律修正草案，目前已於立法院審議中，亦獲立法委員相當支持。至於執行情形欄相關說明，僅為說明本基金財務改善之

實況，所列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基金並非推託政府之給付責任，文字敘述若有不妥之部分，可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吳委員美鳳：

銓敘部代表所述及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之法案有關政府撥補規劃，係針對 112 年 7 月退撫新制所產生財務缺口部分，但退撫基金原本就存在的財務缺口，這次修法並未加以處理，而以回歸財主單位意見方式處理。在此想請教，政府於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00 億、300 億元前，財主單位難道沒有相關意見？顯然政府因職業別不同而有不公平對待，希望銓敘部將意見轉達財主單位，考量政府撥補時，莫因職業別而有差別待遇。

銓敘部鄭專門委員淑芬說明：

謝謝委員對本議題的指教，銓敘部會轉達相關意見，持續與財主單位溝通以尋求支持，目前規劃階段性先處理 112 年新退撫制度所產生財務缺口部分，未來逐步再針對原有財務之撥補持續規劃有關方案。

陳委員建宏(洪維彬代理)：

銓敘部不宜僅侷限於規劃先處理 112 年退撫新制所產生財務缺口部分，軍公教退撫基金相關法令皆有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政府本於雇主責任有義務執行法令規定之責任，建議銓敘部於送立法院審議的草案中，將全部財務缺口納入規劃，至於財主單位必然會有意見，但銓敘部不應先自我設限。

賴委員維哲：

- (一)銓敘部代表所作說明似乎目前僅規劃優先處理 112 年退撫新制所產生財務缺口部分，本人認為不甚合理。
- (二)過去參加監理會委員會議已有約 3 年時間，每次會議皆有財主單位代表出席，本案銓敘部已與財主單位溝通多年，似乎多年來仍無進展，是否可請財主單位進行說明？

銓敘部鄭專門委員淑芬說明：

基金財務安全向為銓敘部關注之議題，並非僅侷限於處理 112 年新退撫制度所產生財務缺口部分，基金財務之撥補，涉及國家整體財務運用分配，須有妥適規劃與步驟，至於與財主單位的溝通，未來不會中斷，亦會持續尋求其協助。

吳委員美鳳：

本次會議亦有財主單位代表與會，是否可請其就剛才委員所提出問題答覆？在整體國家財政考量下，勞工保險基金可享有政府每年 200 億、300 億元的撥補，為什麼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卻如此困難？

周主任委員弘憲：

財政部與主計總處代表是否願意就委員所提出意見作說明？

朱委員澤民(陳梅英代理)：

有關委員提到政府撥補是否偏重 112 年退撫新制的問題，目前立法院除審議公教人員退撫新制草案外，尚有相關人員退

休資遣撫卹法修正草案，增訂新制度建立後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故係撥補現有退撫基金因此產生之財務缺口，而非撥補於新制基金，後續行政院將配合銓敘部規劃需求依照修定後法令辦理。

蘇委員建榮(顏春蘭代理)：

財政部職責係就政府稅課收入及非稅課收入，努力籌措財源，至於政府資源優先順序配置則尊重行政院政策，本案正進入立法院審議程序，後續將依修法結果配合辦理。

吳委員美鳳：

今天終於了解公教人員代表爭取國庫撥補一事為何一直得不到財主單位支持的原因，剛才主計總處代表說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之修法，目的是為了彌補退撫基金原有之財務缺口，而非新制施行後所產生之財務缺口，這明顯與這次 93 條修法的目的不符。由於新制屬確定提撥制，公務人員與政府均應按月提撥退撫金轉入個人帳戶，因此不會有財務缺口的問題，而是因為新制施行後，新進公教人員不會參加退撫基金，因而促使退撫基金再形成新的財務缺口，但退撫基金在未實施新制前原本就存有財務缺口的問題，因此不論新或舊缺口所影響的都是退撫基金，理應一併撥補方為正途。換句話說，政府應同時分年編列預算補足新舊 2 個財務缺口，請財主單位應清楚了解其中之原委。

陳委員建宏(洪維彬代理)：

認同吳委員所提出意見，建議銓敘部重新思考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內容，不應僅考量彌補 112 年新制施行後對退撫基金所形成財務缺口，而應將所有財務缺口一併納入考量。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並持續辦理本會第 117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內容。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報請鑒察。

李顧問賢源：

方才管理會報告中提到，98 年國外委託經營國際股票型之委託帳戶因績效未達評估指標及目標報酬率，已於 111 年 6 月屆期收回，請問該帳戶是否為本基金長期委託之受託機構？另該受託機構是否會因委託期間將屆，而於市場下跌之際，將表現不佳的資產移轉給本基金？建請管理會應予檢視及注意。

羅委員德水：

依據議程資料，本基金近 10 年（101 年至 110 年）平均年收益率約為 6.03%，但因今年績效不佳，拖累基金長期平均年收益率，自本基金成立起至 111 年 5 月底止，歷年已實現平均年收益率已降為 3.47%。根據本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在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基礎下，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的投資報酬率應為 4.3% 與 5.5%，若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基礎下，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的報酬率則分別應提高至 6.9% 與 6.2%，方能確保基金的財務健全，然目前歷年平均年收益率連 4% 都不到，無

法支撐基金的財務衡平，實為警訊。目前金融市場情況確實不好操作，建議管理會應積極尋求提升基金長期報酬率之方式，利用下半年提升今年績效。

蘇委員建榮(顏春蘭代理)：

(一)美國 6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創 40 年新高，引發升息浪潮及全球股市大幅修正，本基金截至 111 年 5 月底虧損率達 30 %之個股，較 3 月底增加 2 檔，請管理會說明上開個股虧損情形如何?及後續如何處置?

(二)受俄烏戰爭及通膨影響，權值股如台積電等半導體類股跌幅較深，據經濟學人指出，半導體產業可能因產能擴增及庫存增加，產生供給大於需求的風險，由於半導體產業影響臺灣股市甚巨，請管理會說明以上情形是否對本基金操作造成影響。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一)李顧問提及的國外委託經營帳戶係自 98 年起委託安聯投信操作，並於 103 年續約延長委託至今。該帳戶過去績效表現相對穩健，由於投資風格偏向價值型投資，過去 2 年股市上漲時，並未追求高科技類股之投資，因此落後市場漲幅，今年雖有價值型投資效果，惟屆期績效評估仍落後指標，爰予收回。在未受疫情影響前，管理會每年皆會派員至國外受託機構訪問，並瞭解其操作模式，亦曾派員至安聯參訪；目前本基金尚有 2 個批次委託安聯操作，且管理

會與保管機構皆按日檢視受託機構持股狀況，應不致發生顧問所擔心的事。

(二)有關羅委員關心部分，就本基金第 8 次精算結果，不管攤提或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基礎下，應達成之投資報酬率均相對預期報酬率為高，主要係本基金成立初期提撥費率不足所致，就此部分管理會將持續努力，期望藉由操作績效提升基金報酬率。另考量當前經濟局勢尚不穩定，針對資本利得部位已有微幅減少配置，並提高固定收益部位，基金運用上主要係採防禦型之操作策略，嗣後將俟經濟情勢緩步恢復後，再持續辦理布局。

(三)顏副署長所提關於國內委託經營持股虧損率達 30% 以上個股，原則上管理會並不會干涉受託機構買賣個股之操作，據瞭解其中某 3 檔個股因屬所追蹤指數之成分股，爰受託機構會保有一定配置比率，另 1 檔個股則僅安聯帳戶持有，已於 6 月間出清持股，管理會將持續追蹤受託機構後續處理與評估情形。

(四)由於目前國際經濟情勢動盪，為安定國內投資市場國安基金亦已宣布進場，管理會將持續關注後續股市波動情形。另美國 6 月份的高通膨數據，引發市場臆測美國聯準會 7 月份升息碼數，美國白宮方面則表示包含油價等商品於 7 月份已有回落，通膨現象應有緩解，就各跡象來看，聯準會 7 月份升息或將維持 3 碼，符合市場預期，短期上經濟

情勢應不致於大幅修正，管理會將持續留意市場狀況，進行汰弱留強，於適當時機建立相關部位。

羅委員德水：

請問本基金 111 年 6 月份財務報表資料何時會公布？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本基金 111 年 6 月份報表資料，原則上會於 8 月 1 日公告，經初步估算結果，111 年截至 6 月底期間收益率約-8%左右，另經瞭解國內其他政府基金收益情形，有些基金可能虧損率超過 10%以上，私校退撫儲金之穩健型及積極型，甚至虧損率高達 12%及 14%，本基金應仍為虧損率最小，主要原因係受到 6 月份台股加權指數跌幅達 11%之影響，致各大政府基金無一倖免。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會 111 年 5 至 6 月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羅委員德水：

有關報告事項第 6 案管理會於本年 4 月間赴統一投信進行實地稽核，發現該受託帳戶之被動投資部位與主動選股部位間有短時間反向交易情事，雖然兩子帳戶的經理人不同，但受託機構應維持一致的投資哲學與紀律，處分前難道就不用事先討論嗎？這樣的交易態樣應該要避免，以盡善良管理人責任。

吳委員美鳳：

- (一)據本次議程所載管理會召開該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有臨時討論事項之研訂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一案，管理會將轉型為基金管理局，請說明退撫基金管理組織變革之緣起與依據，因組織變革後編制人數增加多少員額？所需增加之人事費為多少？其經費來源為何？又是否亦同時增加約聘僱員額多少人？另請於會後將前開基金管理局組織修編(草案)之總說明、逐條說明、編制表(草案)及組織編制修編對照表，提供予本會委員參閱。
- (二)議程所載本會幕僚參加管理會第 279 次委員會議，曾針對本基金 112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之國外債券利率明顯高於國內債券，提出為何前者配置比重相對調升幅度較低之疑慮，請管理會說明原由。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 (一)針對羅委員所提意見，本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6 案有關管理會赴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統一投信辦理實地稽核，該投信受託帳戶發生依投資指標進行被動式操作之子帳戶，與就其對市場研究進行主動式操作之子帳戶間，核有短期反向交易情事，管理會業提醒統一投信日後若有相關交易發生前，應事前經討論並有合理依據後方能執行，另將持續留意其他投信是否有類似情事。
- (二)針對吳委員所提第 1 點意見，本基金自 84 年成立以來，規模與參與者退休人數逐年增加，發放方式與投資型態亦有

所改變，然管理會組織型態自成立以來卻未能隨之變革，同仁承辦業務負荷過重，雖已聘僱非正式人力支援，但仍希望透過修訂組織法來增加正式人力，故配合 112 年啟動新進人員的退撫新制，除將合議制的委員會型態改制為首長制的基金運用局，及增加儲金管理組與政風室外，另相應業務量增加，編制員額由 88 人擴增為 128 人，並依據本基金管理條例規定，相關經費由單位預算支應。此外，本會將於會後提供吳委員所需資料。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吳委員所提第 2 點意見，囿於臺幣銀行存款利率偏低，爰調升國內債券中心配置比重 1 個百分點，以增加資金運用效率；另因應國際債券市場殖利率走揚，調升國外債券配置比重 0.5 個百分點，並相應降低國外委託經營-固定收益型比重。此外，調升後之國外債券加計國外委託經營-固定收益型中心配置比重為 19.5%，遠高於國內債券之 9.6%。

決定：洽悉；委員所提意見除請管理會參考外，並提供基金管理組織變革相關資料。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度委託經營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管理會 111 年 5 至 6 月內部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管理會委託專業精算機構辦理本基金第 8 次精算結果一案，報請鑒察。

吳委員美鳳：

(一)議程所載，若 112 年 7 月以後，新進公務人員繼續參加本基金，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為 140 年，而若新進人員另立新制度不參加本退撫基金，則政府須每年撥補約 100 億元方能達成相同效果，但若在不撥補情況下，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則會提前 5 年發生。以此看來，112 年 7 月新進人員另立新制度，似乎對本基金財務狀況沒有幫助，何以堅持實施新制度，實令人費解。

(二)另外，議程所列公務人員最終提撥費率每調增 1%，該類人員退撫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數年度似乎約可往後遞減 2 年，顯示本基金財務狀況似乎僅能透過調升提撥費率來維持，如此作法是否真能維持基金永續經營？

羅委員德水：

(一)根據本次精算結果，112 年 7 月新進公教人員若另立新制度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在政府不撥補情況下，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公務人員為 135 年，教育人員為 133 年。若政府每年撥補公務人員 285 億元，教育人員 236 億元，則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本人還是要建議政府宜

及早啟動撥補機制，否則從精算結果可得知，俟若干年後再行撥補，恐會累積成龐大的天文數字。若能與 112 年 7 月新制實施同步啟動撥補機制，也可當作是所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的兌現。本基金第 8 次精算結果既已出爐，應當作政府重要政策參考，不應將其束之高閣。

(二)另外，目前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雖已修法調增至最高 18%，而政策決定自 110 年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根據本基金第 8 次精算結果，在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基礎下之最適提撥費率公教人員皆約為 15%，因此提撥費率調高到 15% 以後則不宜再調整，軍公教人員該承擔之責任已經承擔，則提撥費率 15% 應為極限，後續須著重在經營績效的提升。

賴委員維哲：

(一)贊同意吳委員與羅委員意見。

(二)本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精算係每 3 年辦理 1 次，可否請管理會提供歷次精算參加投標與得標廠商及委託經費資料供參？

(三)根據本次精算結果，銓敘部規劃 112 年 7 月新進公教人員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另有專案補助方式，以確保現有基金之財務安全，規劃單位似乎信心十足，請進一步說明。

吳委員美鳳：

贊同羅委員意見，雖然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修法後最高

可達 18%，但明年調升至 15% 已是到頂，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不如勞工調薪，但提撥費率卻是年年調升，其實已是變相減薪，再加上近來通貨膨脹飆升，薪資實質購買力已明顯下降，因此應期待管理會能持續提升績效，未來基金方能永續經營，不能只仰賴提撥費率無限上綱的調升。

陳委員建宏(洪維彬代理)：

(一)支持前面委員所提意見，從第 8 次精算的結果來看，在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基礎下之最適提撥費率公教人員皆約為 15%，年金改革後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減少，已是承擔部分過去不足額提撥負債，因此提撥費率若須調高超過 15%，等於現職人員再次承擔不足額提撥負債，相當不公平。

(二)議程資所載 112 年 7 月以後新進人員若另立新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精算後提出各種政府撥補方案，或許與會財主單位可對撥補金額採何種方案較為可行表示意見，當然撥補金額愈少，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數年度則會提前，而非用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來搪塞。

魏精算師吉漳說明：

(一)與會委員所提與退撫政策有關的意見，個人在此不作太多主觀評論。

(二)吳委員意見，若 112 年 7 月以後，新進公務人員不參加退撫基金，則政府每年需撥補約 100 億元，則基金累積餘額

開始出現負數年度方可維持在 140 年，原因為若新進人員繼續參加退撫基金，對未來短期現金流量仍提供一定貢獻。

- (三)多位委員論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當初年金改革目標是希望維持本基金財務 30 年不會用罄，若 112 年 7 月後新進公教人員繼續參加退撫基金情況下，精算結果確實也能達成當初所訂目標。在健全基金財務安全方案上，亦規劃循序漸進之步驟，首先，即是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0 年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升至 15%；其次是因應 112 年 7 月後新進公教人員另立新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所產生的財務缺口，規劃政府撥補方案，以維持基金財務 30 年不會用罄的目標；最後則是如何提升本基金投資績效，或可能的撥補計畫。

銓敘部鄭專門委員淑芬說明：

- (一)各位委員所關心之本基金提撥費率調整事宜，在年金改革後即針對過去不足額提撥部分擬具調整方案，雖法定提撥費率上限為 18%，但銓敘部所提提撥費率調整方案，仍參考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已接近精算結果不攤提過去負債之最適提撥費率。至於未來提撥費率是否維持為 15%，仍會視財務精算結果而定，屆時若 15%之提撥費率已為適足，即有機會維持不變。

(二)關於 112 年 7 月新進公教人員實施新退撫制度所產生的財務缺口部分，銓敘部對精算之相關數據皆有所掌握，研議過程也都將相關數據提供財主單位參考並交換意見，新進人員實施新退撫制度導致本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數年度提前 5 年，經與財主單位協商後同意將政府撥補規劃入法，以達當時年金改革之預定目標。至於為達本基金財務永續目的，各種財務撥補方案將與財主單位持續交換意見並納入規劃。

決定：准予備查；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作業規定修正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2 年度運用方針(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2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書面補充資料說明：

111 年 7 月 13 日監理會召開顧問會議作成諮詢意見如下：

(一)近期美國聯準會升息雖能壓抑經濟需求，但供給端仍受到俄烏戰爭、供應鏈重組及中國封城政策等影響，全球通貨膨脹問題短期恐難解決。在未來全球經濟展望不明下，資

本利得投資風險升高，也應注意全球永續發展低碳政策對相關產業的影響，請管理會留意最新經濟數據表現以資因應，台股則須密切留心外資後續動向。

(二)由於全球經濟前景不佳，建議本基金仍宜保守因應，適度保有流動性部位以逢低布局，在降低市場下跌衝擊方面，可將資金停泊於受惠市場避險需求升溫或升息效益的美元資產部位，或考慮債息不差且持有期限較短的 2 年期美國公債，並趁此時期先期規劃汰弱留強，以供未來投資布局。

(三)在資本利得部位的配置上，除透過允許變動區間妥適調整外，亦應妥慎作好風險管控，或可考慮利用衍生性商品對現貨部位進行避險。另為抵抗通膨影響，可慎選另類投資標的，以適度透過資產配置分散風險。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一)本案 112 年度基金運用計畫，對於明年經濟展望較為謹慎，有關監理會顧問會議所提諮詢意見之各項風險變數，管理會將密切留意。另預期明年市場波動較大，因此在配置上已調減資本利得部位，同時增加另類投資部位。有關各項顧問會議意見，謹分別說明如下：

- 1.有關面對未來投資環境，應注意資本利得投資風險及台股外資動向，管理會將參照辦理。
- 2.對於保有一定流動性部位之建議，相對過去 1 年多以來

，本基金目前現金部位處於較高水位，管理會將持續觀察市場動向，適時逢低布局。

3.關於資產配置之風險控管部分，本基金設有風險控管機制，管理會均定期進行檢視及簽報，俾在較高風險出現時妥善控管相關風險。另在資產配置分散方面，管理會亦有考量增加抗通膨標的，配置上注重風險並加強防禦性，期望能於市場波動性較大時，具有下檔保護效果。

(二)有關監理會幕僚意見，將未來經濟變化情形適度納入今年底之本案細部計畫，管理會將遵照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會顧問會議諮詢意見請管理會參考辦理。

(三)請管理會於下年度開始前，依最新財經情勢研擬 112 年度投資運用之細部計畫(重要資產配置項目之投資方向)，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二、管理會擬具「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提請討論。

朱委員澤民(陳梅英代理)：

本案 112 年度基金預算案並未包含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部分，因該等初任人員亦屬正式公務人員，相關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故建議明年初任公務人員的預算，應納入 112 年度基金預算書主體。會前已先與管理會溝通，本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將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不含初任人員，第二部分為初任人員，預算總說明亦將敘明目前相關修法尚未通過，明年初任公務人員的預算將放在預算書第二部分，未來預算審查通過前，若相關修法已完成立法程序，再請管理會據以修正明年初任公務人員相關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管理會魏主任美婉說明：

管理會將配合主計總處建議進行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主計總處意見請管理會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

吳委員美鳳：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所載，若 112 年 7 月以後新進公務人員不參加退撫基金，且政府規劃每年撥補 100 億元，輔以公務人員提撥費率自 110 年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則本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約為 140 年，意謂在 112 年至 140 年的期間，政府必須每年額外撥補 100 億元，合計約 2,800 億元，這是其中之一。如魏精算師所述，當時年金改革目標是希望維持基金財務 30 年不會用罄，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 107 年 7 月施行，則以目前本基金財務狀況來看，確實可維持 30 年以上即 140 年，雖有法定提撥費率上限之 18%，但綜上所述，如 112 年提撥費率達 15% 後，即可使本基金累積餘額至 140 年才開始出現負數，顯已達成基金財務 30 年不會用罄之任務，由此可見，未來至少在 140 年之前

應無提高提撥費率之必要性，在此特別提醒銓敘部，在考量調整提撥費率時，應將此建議納入參考。

銓敘部鄭專門委員淑芬說明：

感謝吳委員再次提醒，如前面報告案提到，銓敘部調整提撥費率，主要考量基金提撥費率是否適足，將來仍會參據最新精算結果之基金財務狀況辦理，以現階段來看，確實如委員所說可維持到 140 年，惟退撫基金財務精算係滾動式辦理，各種精算結果數據仍有變化之可能性，因此，關於未來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之檢討，仍會參考最新財務精算結果，併同政府及軍公教人員負擔能力為整體考量。

賴委員維哲：

日前新聞報導國安基金進場護盤，不知退撫基金是否亦有參與？可否就歷次退撫基金配合政府政策進場護盤收益率為何？請管理會提出專案報告。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財政部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在國安基金操作上，前面 2,000 億元係以國庫所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向銀行質借以支應操作，用罄後才會借用四大基金所屬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資產，惟國安基金前 7 次進場護盤皆未使用退撫基金資產投入，因此也無委員所述虧損或盈餘，故無專案報告可提供。

吳委員美鳳：

報告事項第 7 案議程所載，若 112 年 7 月新進公務人員另立新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情況下，且自當年起政府每年撥補 285 億元(教育人員為 236 億元)所對應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為 NA，請問 NA 的意義為何？是否意謂永遠不會出現負數？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112 年 7 月後因新進公教人員另立新退撫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所形成的財務缺口，政府須撥補一定金額方能延緩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數年度，在精算報酬率 4% 假設下，若政府從 112 年 7 月起，每年撥補公務人員 285 億元(教育人員 236 億元)，則未來基金累積餘額不會出現負數，NA 即代表未來 50 年內沒有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數之年度。

吳委員美鳳：

如此來看，因為新進人員另立新退撫制度所產生的財務缺口，再加上基金原有提撥不足之財務缺口，若政府每年能夠撥補公務人員 285 億元，似乎比每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的金額還少，未來應相當有努力的空間，財主單位如能比照每年編列預算 300 億元撥補，未來本基金就不用擔心破產或再次年金改革。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本基金第 8 次精算結果數據主要係作為銓敘部及財主單位未來規劃政府撥補之參考，不同撥補金額對本基金財務狀況將

會有不同之影響。

周主任委員弘憲：

吳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主 席 周 弘 憲